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

樓

承辦單位: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: 顏秀蓉 電話: 07-3373713 傳真: 07-3314803

電子信箱:hj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對照表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修正後報支規定各1份

主旨: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

定」雜費項目如說明,並自即日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次修正後出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如下:

- 一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:可報支全日100元, 半日50元。
- 二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,未達60公里:
  - (一)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,半日90元。
  - (二)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除外)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電2073/07/10文交 交 2013/07/10文

市長陳其邁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修正對照表			
旅費項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地30公里以上 <u>,未達60</u> 公里: 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 180元,半日 <u>90</u> 元。	日35元。 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	日180元、半日90元。  二、 另考量本市轄區遼闊,

##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112年7月1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

旅費項目	報支規定
交通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覈實報支)
住宿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)
雜費 (自 112年7月10日 起實施)	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:     可報支全日100元,半日50元。     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,未達60公里:     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,半日90元。     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    三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:    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備註: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,以「全日」核支,未達4小時,以「半日」核支。